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 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1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294**	1,594
直接經營開支		**–**	(732)
其他經營收入	3	**9**	4,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	(41)
行政開支		**(8,820)**	(12,189)
經營虧損	4	**(7,547)**	(7,187)
財務成本	5	**(14,965)**	(16,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0,702**	–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	9,277,14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810)**	9,253,131
所得税開支	8	**–**	–
本期(虧損)溢利		**(1,810)**	9,253,13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收益(虧損)		**490,475**	(24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490,475**	(2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88,665**	9,252,882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0)**	9,253,3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78)
		(1,810)	9,253,13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8,665**	9,253,1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20)
		488,665	9,252,882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0.03)港仙**	148.8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39.93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產品之合約之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期間，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為約1,2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2,000港元)，而買賣總額分別約569,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2,088,000港元)及約567,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1,0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硅產品之收益約為532,000港元。於本期間概無錄得有關收益。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8
給予一間收購中企業之墊款之視同利息	**–**	3,624
其他收入	**–**	549
	9	4,181

4. 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確認為直接成本之存貨成本	**–**	732
折舊及攤銷	**495**	234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13,318**	12,2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344**	4,60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303**	–
	14,965	16,823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出售一間持有百分之六十權益的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其從事高純矽的生產及研究。出售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錄得大約為20,702,000港元之收益。

7. 議價購買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償付代價之第二期款項達6,500萬美元（約相當於5億490萬港元）以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99.99%股權。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SAM符合JORC標準的鐵礦資源報告為依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SAM探礦權之價值約為36億2,900萬美元（相當於約281億7,200萬港元）。約21億1,730萬美元（相當於約164億3,650萬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指總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間之差額獲確認。

但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若干假設已經更改，並追溯調整SAM探礦權及或然代價估值，猶如該等調整已於收購日期作出。

於調整後，探礦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新評估，並由另一各獨立估值師世邦審閱。估值約為22億7,900萬美元（相當於約176億8,850萬港元）。議價購買收益因此從21億1,730萬美元（相當於約164億3,650萬港元）調整至11億9,520萬美元（相當於約92億7,710萬港元），而在本季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議價購買收益已據此重列。

更多詳情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及巴西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來自或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故本集團未有就海外所得稅項作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9,253,309,000港元）按該兩個期間之加權平均股數6,215,679,7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在計及產生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後，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為6,621,452,525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11.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權益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9,305)**	**7,802,161**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5)**	**–**	**–**	**–**	**–**	**9,305**	**8,750**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555)**	**–**	**–**	**–**	**–**	**9,305**	**8,750**
本期虧損	**–**	**–**	**–**	**–**	**–**	**–**	**–**	**(1,810)**	**–**	**(1,81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495,074**	**–**	**–**	**–**	**495,07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兑儲備	**–**	**–**	**–**	**–**	**–**	**(4,599)**	**–**	**–**	**–**	**(4,59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0,475**	**–**	**(1,810)**	**–**	**488,6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8,708**	**136,873**	**(1,229,429)**	**258,836**	**8,675,373**	**–**	**8,299,576**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儲備	匯兑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盈利(虧損)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279,188	583,927
購股權失效	–	–	–	(4,550)	–	–	4,550	–	–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4,550)	–	–	4,550	–	–
本期盈利	–	–	–	–	–	–	9,253,309	(178)	9,253,13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07)	–	–	(42)	(2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7)	–	9,253,309	(220)	9,252,8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6	679,331	45,475	352,831	(99,947)	363,304	8,210,631	278,968	9,836,8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160萬港元減少至130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售多晶硅產品並無產生收入。本期間內，買賣商品合約之收入所得款項增加至13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0萬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於近年來高純矽售價降低，本集團已減少生產多晶硅產品。雖然本公司已嚴格控制成本，但多晶硅業務仍處於虧損狀態。為改善本集團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業務發展中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360萬港元出售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Divine Mission於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從事高純矽生產及研究)中實益間接擁有100%股權。出售已於同日完成，並已確認出售所得收益約2,070萬港元。於出售時，本集團已撤出多晶硅業務。

巴西SAM鐵礦石項目尚未錄得營業額，因為該項目仍處於前期工作階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及由本集團主要股東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3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3,000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集團」)。於出售日期，Divine Mission集團處於約4,300萬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本期間內，出售對流動資產淨值之影響部分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800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8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貸款、債項及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880萬港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SAM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代價3億9,000萬美元將以五次分期付款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為7,500萬美元（相當於約5億500萬港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已結清。總額為1億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8億9,300萬港元）之第三期分期付款將於批准日期（或Infinite Sky豁免須獲得所需批准的規定）後第十個營業日結清。第四期分期付款1億美元（相當於約7億7,600萬港元）同意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港口開始運作日期為(a)結束日期；及(b)總額為100,000公噸球團粉按商業原則運送至港口之日期的較後日期；及第五期分期付款1億美元（相當於約7億7,600萬港元）須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結清。

上述第三期至第五期分期付款之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億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5億9,0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SAM進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借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向SAM提供本金額約5,700萬美元資金。有關SAM鐵礦石項目的其他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的年報披露。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進度，以及力求取得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施工之所有許可證及批文。倘若施工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及批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礦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運作。8號區塊之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預計約為32美元。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SAM的鐵精粉產品從成本的角度看，極具競爭力。董事預計SAM鐵礦石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2]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1]	–	4,087,460,000	65.76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4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8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此乃此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及期權契據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附註b）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價格
	於01/01/2014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31/03/2014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僱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總計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變得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期權契據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65.40
賀學初(附註2)	–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087,460,000	65.76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5.76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65.40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附註4)	–	–	2,000,000,000	32.1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18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000,000,000	2,103,064,000	33.83
Brilliant People Limited	330,758,000	–	–	330,758,000	5.32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指740,000,000港元轉換價為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
6. LI Shufu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股權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740,000,000港元初步兑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0.3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兑換。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合共219,400,000港元的貸款。此等貸款於提取日起首兩年免息，第三年開始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利息開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